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文学院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5-12-24 作者：李正 审核：朱力 点击次数： 1712

根据西华师范大学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文学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文学院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机构

文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业带头人和教学秘书为成员的文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核及提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具体安排如下：

组 长：唐加军、李长生

成 员：邓静、郑海涛、朱力、胡燕、伏俊强、李正

二、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

(一) 申请转入文学院各专业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报名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矢志不渝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 中国语言文学基础知识扎实，有较好培养潜质，高考语文单科成绩不低于105分。
-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转专业：
 - 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体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普通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体类专业；艺体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高考录取时专业课考试科目不一致的其他艺体类专业；
 - 以特殊需求预科或高端技术技能型本科招录的学生；
 - 省属公费师范生、地方优师专项、乡村振兴专项计划等享受特殊招生政策的学生；
 - 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本科二批次招生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本科一批次招生的专业（以生源所在地录取批次为准）；
 - 通过专升本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
 - 高考成绩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当年最低录取分数 20 分的学生（符合《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西华师大校〔2025〕106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学生和降级转专业学生除外）。
- 本工作实施方案适用于全校2025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 工作流程

- 2025年12月25日15:00至12月29日18:00，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具体操作手册见“关于做好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s://jwc.cwnu.edu.cn/info/1137/70014.htm）中的附件4。
- 2025年12月30日08:00至12月31日18:00，转出学院审核转专业学生申请，转出学院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学生，均不能转出原专业。
- 文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笔试和面试考核，并根据最终成绩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最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 2026年1月9日18:00前，文学院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期内文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复审，并对笔试和面试考核结果进行核查。
-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文学院将拟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教务科。

三、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

考核内容：汉语言文学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秘书学专业基础知识和培养潜力。

考核方式：文学院对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秘书学专业的学生进行笔试和面试考核。

四、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

汉语言文学专业40人，汉语国际教育专业10人，秘书学专业10人。

五、考核时间与地点

笔试考核时间：2026年1月4日（星期日）晚上19:00-21:00

笔试考核地点：考前在文学院官网另行通知

面试考核时间：2026年1月5日（星期一）晚上18:30-22:00

面试考核地点：华凤校区文科楼331会议室。学生面试分组于考核当天在331会议室公布。

六、学籍与成绩管理

- 转专业学生所涉及学籍管理、成绩（学分）认定问题根据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 转专业学生大一上学期所差的专业必修课程，学生在下一学年度跟随下一年级学生进行必修。

七、其他事宜

- 如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转专业资格。
- 本实施方案未涉及的其他事宜将参照《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西华师大校〔2025〕106号）执行。
- 本方案由文学院负责解释，请随时关注文学院官方网站通知，未按通知要求完成相关流程者，责任自负。

西华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5年12月24日

友情链接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西华大道1号 邮编：637127@163.com
电话：0817-2568230 传真：0817-2568230

文学院

招生信息 > 人才招聘 >
下载中心 > 院长信箱 >